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特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方式：

（一）落實課程教學：

- 1、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依學校需求及特色，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課程內容參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劃。
- 2、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並依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 3、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結合各學習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將本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二）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 1、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以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
- 2、各級學校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輔教活動，例如教案徵選、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等，以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 3、各級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實施實作演練，以強化災防整備。
- 4、各級學校應實施校園災害防救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二次，以培養防災自救能力。
- 5、上述實作演練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結合青年服勤動員及防護

團訓練執行。

6、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社團，以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三) 擴大教育宣導：

1、各級學校應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以強化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2、各級學校應強化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運用多元媒體報導，以擴大辦理成效。

三、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在職訓練：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一場次，以提升教學、研究能量。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應運用專業研討活動時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討或經驗分享，以強化教學能量。

(三)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應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以充實新知、強化教學。

(四)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得妥善運用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各項資源，以豐富授課內容。

四、經費預算：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列經費，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增能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 各級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多元輔教課程及活動，得依本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五、計畫執行及考核：

(一) 各級學校應依本計畫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二) 本部各地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應針對轄屬大專校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書面抽訪，並製作紀錄備查。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度應針對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實施書面抽訪，並對推動成效不佳之學校每二年至四年進行視導；對推動成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予以獎勵。

- (四) 本部每學年度應針對各級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進行抽訪，並列入年度績效評核。